

## 微关注

升国旗、奏国歌!  
香港部分中小学校如期开学@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9月2日,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黄楚标学校、中学举行2019—2020年度开学典礼。黄楚标中学400多名在校师生参加了开学礼。据悉,今年是该校建校17年,每年开学典礼和每周一,该校都会举行升国旗仪式。



## 香港保安局局长称暴徒制造黑色恐怖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9月2日上午,香港特区政府举行政府发布会。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过去2天,暴徒在港铁、机场大肆破坏,堵塞交通,目无法纪、违法暴力行为不断升级,而且带有“恐怖”性质。8月31日,香港警方在各区搜获近百个汽油弹。暴徒在多处纵火,其中在轩尼诗道一带,纵火造成极危险火势,严重影响市民安全。暴徒还围殴乘客和不同意见人士,制造“黑色恐怖”。李家超表示,香港警方会继续维护法纪、严正执法。



## 大班月饼创始人之子支持乱港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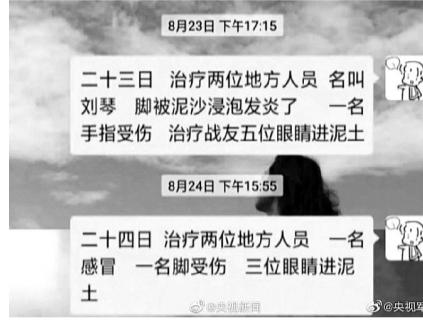
近日,香港大班面包西饼公司、大班月饼创办人之子郭勇维在社交媒体上接连发帖,支持乱港分子。此举激起公愤,郭勇维随后删文道歉,称相关言论仅是个人分享,与公司无关。目前,在淘宝及京东搜索该公司相关产品关键词,已“查无此物”。



## 微致敬

24岁武警生日当天牺牲  
牺牲前聊天记录让人泪目@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8月27日,四川汶川泥石流救援中,武警战士、卫生员龙家利牺牲。当天是他24岁的生日。9月2日,龙家利牺牲前的微信聊天记录曝光,在聊天记录里,他写了每日的救援情况:22日,治疗一位战友,脚被石头砸住了;23日,治疗两位地方人员,脚被泥沙浸泡发炎……在和姐姐最后一次聊天时,他还说“放心”。



## 微世相

男孩飞机上突发过敏,遇钟南山院士问诊  
网友:挂到“超级专家号”@南国今报  
(南国今报及红豆今网官方微博)

近日,南航一架新加坡飞往中国广州的航班上,一名9岁男童突发过敏,满脸及全身红肿,男童父亲紧急呼叫空乘人员。恰巧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呼吸病学专家钟南山也在飞机上,他仔细给孩子检查,在确认男孩没有危险后才离开。落地后,男孩被送医,目前情况稳定。网友称:“缘分啊,挂到了‘超级专家号’。”



## 微视野

打脸!  
澳奥委会警告不准重演霍顿闹剧@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微博)

据澳大利亚《每日电讯报》报道,近日,澳大利亚奥委会警告其代表队运动员,不允许他们在明年举行的东京奥运会上,重演游泳运动员霍顿在2019年光州游泳世锦赛男子400米自由泳颁奖仪式中,拒绝登上领奖台的一幕。



(2019)浙0381破8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一金汽摩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金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郑永旺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一金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年8月21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一金公司管理人。一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外滩香江公馆三单元二楼;联系人:曹晓捷(159677281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用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一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381破9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千里香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香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千里香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7日裁定受理千里香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年8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千里香公司管理人。千里香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大厦1130室;联系人:诸葛诺(13806806200),陈莉娜(136166142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用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千里香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千里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3日

(2019)浙0381破9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华丽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华丽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8日裁定受理华丽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年8月29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华丽公司管理人。华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丽华庭A5幢8楼;联系人:杨意、余益瑞(15700125485,0577-668117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丽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2102号

宋星光:本院受理原告张健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703号

周文龙、陈爱娟:本院受理原告鞠尚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529号

李杰:原告陆瑜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李杰应归还原告陆瑜杰借款20500元并支

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20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1月17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李杰应支付原告陆瑜杰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以上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至“嘉善县人民法院”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魏塘支行,账号:19331101040000586;三、驳回原告陆瑜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元,公告费750元,合计1162元,由原告陆瑜杰承担62元,被告李杰承担1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8月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504号,内文“被告告俞卫民返还告朱昂昉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

息(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

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应为“一、被告俞卫民返还告朱昂昉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特此更正。